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稚園教師語文（中文）專業發展課程
基本課程／延伸課程（非華語兒童學中文）
（2022/23）

申請須知（更新本）

1. 截止報名日期

班別代號	截止報名日期
CHI-FC-01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CHI-NCS-01	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CHI-NCS-02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2. 一般資料

- 2.1 在進入本院網上報名系統前，請先仔細閱讀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網頁所載的報名詳情（[按此](#)），以及本課程網頁的有關資料。
- 2.2 申請人經本院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的人學申請，當中所填報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並須上載各項所需文件。如申請者的資料不全，將影響本院辦理其入學申請。
- 2.3 申請人如獲錄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有關資料將由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中央存檔，以作學員日後的個人檔案紀錄，並用作學術、教學及學校行政用途。申請人／學員的個人資料，將交予語常會／教育局及香港浸會大學相關單位及人員作行政、傳訊及其他相關用途。
- 2.4 香港浸會大學會根據「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有關詳情，請點擊[此處](#)（請選擇中文語言）。
- 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電子郵件（scereg@hkbu.edu.hk）向學院提出。學院有權就申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徵收合理的行政費用。
- 2.6 未獲錄取的申請人所呈交的一切申請文件，將於遴選程序完成後銷毀。
- 2.7 本院保留更改本課程網頁及本申請須知內所載資料的權利。

3. 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

- 3.1 申請人須經「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入學申請。
- 3.2 請下載並填寫「附加表格」及「推薦書（教師適用）」／「自薦書（校長適用）」。兩份表格填妥後，獨立儲存為兩個 PDF 檔案。
- 3.3 請進入「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輸入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歷及工作經驗）。

3.4 經「持續教育學院網上報名系統」上載以下各項文件的電子檔案：

	基本課程	延伸課程 (非華語兒童學中文)
1	已填妥的「附加表格」	已填妥的「附加表格」
2	已填妥的「推薦書 (教師適用)」／ 「自薦書 (校長適用)」	已填妥的「推薦書 (教師適用)」／ 「自薦書 (校長適用)」
3	申請人近照	申請人近照
4	香港身份證	香港身份證
5	教師註冊證	教師註冊證
6	本課程入學要求所列語文水平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達 第二等級 或以上 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達 E級 或以上) 的證明文件	本課程入學要求所列語文水平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達 第二等級 或以上 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達 E級 或以上) 的證明文件
7	幼兒教育證書 (C(ECE)) 或 受政府認可並達資歷架構 第四級 的幼兒教育資歷 或同等學歷	幼兒教育證書 (C(ECE)) 或 受政府認可並達資歷架構 第四級 的幼兒教育資歷 或同等學歷
8	--	成功修畢「幼稚園教師語文 (中文) 專業發展課程」(2017/18 至 2019/20) 或「幼稚園教師語文 (中文) 專業發展課程 - 基本課程」(2020/21 至 2021/22) 的證明文件 備註：如申請者同時申請「基本課程」及「延伸課程」，可容後提交成功修畢「基本課程」的證明文件。

3.5 本院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 14 個工作天內，經電郵發出確認通知書。申請人如於上述限期後仍未收到通知，請透過電郵 (sceeceed@hkbu.edu.hk) 或電話 (3411 4310) 與課程組職員聯絡。

4. 申請結果公布

班別代號	結果公布 (經電郵)	錄取生填交入學回條
CHI-FC-01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202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CHI-NCS-01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CHI-NCS-02	202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5. 查詢

本院

電話：3411 4310

電郵：sceeceed@hkbu.edu.hk

網頁：http://hkbusce.hk/ocl

語常會

電話：3527 3049

網頁：https://scholarhk.edb.hkedcity.net/